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达拉特旗锡尼街道派出所装修改造工程

发包方（甲方）：达拉特旗公安局

承包方（乙方）：内蒙古中皓筑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ESZCDQ-C-G-260023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达拉特旗公安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中皓筑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1506025669276656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昌楼

合同代表人：赵强 联系电话：15049446767

项目负责人：贾伟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804774358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达拉特旗锡尼街道派出所装修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达拉特旗锡尼街道派出所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施工地点：达拉特旗公安局锡尼街道派出所

1.3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1.4 工程承包

工程承包范围：拆除工程、水暖安装工程、电气工程、室内改造装修等工程。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签约合同价

3.1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玖仟肆佰玖拾伍元陆角陆分（¥2569495.66元）。

第四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第五条 施工图纸

5.1 施工图纸由甲方自行设计，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5.2 甲方应当对图纸予以确认。

5.3 对施工图纸的变更应当以甲乙双方确认为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6.1 开工三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 6.2 开工三日前对水电工程量予以确认。
- 6.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 6.4 办理开工前期相关手续。
- 6.5 遵守物业部门的规章制度,并告知乙方。
- 6.6 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 6.7 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 6.8 凡必须涉及 6.7 款所列内容的,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 6.9 施工期间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做好安全及消防工作。
- 6.10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中期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 6.11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 6.12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者返工。经过修复或者返工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7.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 7.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 (1) 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 (3)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清洁;
 - (4) 遵守物业部门的规章制度。
 - (5) 禁止乙方将工程转包、分包。
 - (6) 乙方接受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 (7)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应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乙方在施工期间因未尽安全管理义务,造成工人损害或致他人损害,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工程变更

8.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8.2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项目已开工,甲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3 工程增项时,甲方应当根据工程量适当延长工期,并在工程变更协议中予以注明。

8.4 甲方不得与乙方设计师或施工人员私自确定工程变更内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工期延误

9.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 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分以下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 材料验收;
- (2) 中期工程验收;
- (3) 竣工验收;
- (4) 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以下情形处理:

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由乙方承担修复费用;修复后的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权请求参照合同价款折价补偿。

10.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三日内组织验收。

10.3 双方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4 为分清责任,双方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擅自使用,视同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恶意拖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除外)。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1.1 工程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拨付。
11.2 结算以审计结果为依据，验收合格、审计完成 30 日内付清。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本合同签订即成立并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12.2 在下列条件发生时，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终止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 30 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主要义务时；或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终止本合同；或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解除、终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解除、终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终止。

12.3 凡在本合同解除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有权提出索赔，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的影响。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合同款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签订合同后未开工前，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除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按工程造价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13.2 一方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3.3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3.4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甲方工程造价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购置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施工存在瑕疵，由乙方承担修复、重做及赔偿损失责任。

13.5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6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13.7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14.3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 14.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 14.5 装修范围详见预算清单。
- 14.6 质保期为 1 年，质保金为合同价的 3%，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付清乙方质保金。
- 14.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发包人： 达拉特旗公安局 (公章)



承包人： 内蒙古中皓筑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2020 年 5 月 10 日

2020 年 5 月 26 日